

公告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發文機關：考試院

發文字號：考試院 93.08.17. 考台組壹一字第09300069741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8月17日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因施行期滿當然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

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